

屏東縣立中正國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
七年級 **本土語文** + 新住民語文 選課志願卡 **說明及題目單**

壹、本土語文選課注意事項

1. **本土語文選課資料填寫，務必於新生報到時，完成並繳交。** 未完成者，學校將以積分數 0 分，由電腦亂數抽籤安排選修課程，不得有異議。
2. 【教育部法規規定】語文選定後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。
3. 【教育部法規規定】**國民小學**學生得選習臺灣手語、**新住民語文**及本土語文任一項語別，**國民中學**學生得選習臺灣手語及本土語文任一項語別。(請注意國中不含新住民語)
※本校新住民語文與本土語文同時在周三 13:30 開課。因此，**選修新住民語**的同學，必須於**其他指定加開課時段**，修習本土語文。而且因為是加開課，師資有限，選擇也會受限。
4. 原住民同學未來升學高中、職、專校、大學等，在辦理加分時，有些部分需持有原住民認證證書始得加分。
5. 通過本土語文(閩、客、原住民)認證，為部分高中職的免試加分項目。
6. 本校目前開設 7 種本土語文及 2 種新住民語文提供選擇。不論何種族群，都可任意選習。
本土語文—閩南語、客家語、手語、北排灣語、南排灣語、魯凱語、阿美語
新住民語文—越南語、馬來西亞語。

貳、本土語文選課志願卡題目說明

一、身分證字號

- ◆英文字請寫入方格內，第 2~10 位數字，請由上而下，依序填入。

◎如果沒有身分證字號，則不用做任何劃記。

可在左上角方格內寫入居留證號，或其他可辨識身分的字號(請於左方空白處說明，所留的資料是什麼字號)。

二、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

- ◆有原住民身分的同學，因為有升學加分問題。強烈建議優先選修原住民語。

三、志願序——選課以同學的志願為優先考量

- ◆每人都要填 7 個不重複的志願。第一志願可得最高分數 14 分，逐次遞減，第二志願為 12 分，依此類推第七志願可得 2 分，詳見右表。

志願序	第一志願	二	三	四	五	六	七
配分	14	12	10	8	6	4	2

四、選修新住民語

- ★、**加分區(選填)**，各加分區若填寫不實，影響他人選課權益，將列入下學年新選課的扣分計算)

◆**閩南 1**—同住家人中(包含自己)，有多少人常說閩南語?《4分》(A)不到 1/3

(B)1/3-1/2 (C)超過 1/2 (D)全家。

◆**閩南 2**—國小上過多久閩南語課程?《4分》?

(A)不到 1 年 (B)1-2 年 (C)3-4 年 (D)5-6 年

◆**閩南 3**—是否參加過閩南語認證《4分》?(A)沒有參加過 (B)有參加沒通過 (C)有基礎級或初級證書 (D)有中級以上的證書

◆**手語 1**—家中是否有聽、語障人士? 《6分》(A)沒有 (B)有

◆**客家 1**—同住家人中(包含自己)，有多少人常說客家語?《4分》(A)不到 1/3

(B)1/3-1/2 (C)超過 1/2 (D)全家。

◆**客家 2**—國小上過多久客家語課程?《4分》?

(A)不到 1 年 (B)1-2 年 (C)3-4 年 (D)5-6 年

◆**客家 3**—是否參加過客家語認證《4分》?(A)沒有參加過 (B)有參加沒通過 (C)有基礎級或初級證書 (D)有中級以上的證書

◆**手語 2**—家中是否有人會使用手語?(不限台灣手語) 《6分》(A)沒有 (B)有

- ★、**語文競賽閩客選手加分區《選填**，13分，在志願卡第 2 頁》

◆**國小有參加過語文競賽閩客項目的同學**，**才要填寫這個部分**，且須經查證與當年公告完全相符才可加分。如果後來有改名，須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的相關改名資料，以供確認。

- 若選的語文沒有列出(含本土、新住民語)，**請務必完成志願卡**，於**新生報到時繳交**。**並務必與教務處於 5/01 下班前完成聯繫**，以便向教育部申請特別課程。(08-7226387 分機 12)

請注意!這張是

七年級本土語文 + 新 住民語文 選課志願卡 說明及**題目單**

- ◆ 請詳閱本**題目單**與(另一張)**志願卡**，各兩面的說明後，再劃記、填寫志願卡資料。

請注意!**另外**有一張

七年級本土語文 + 新住民 語文 選課**志願卡**

- ◆ 志願卡繳交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選填登記志願。請務必審慎考量，並確定所選填之內容無誤後，再確定送出志願卡。屆時，將以志願卡讀入答案計分，作為本土語文編班依據，不得異議。
- ◆ (另一張)志願卡**務必**於**新生報到時完成並繳交**，以維護選課權益。
- ◆ (另一張)志願卡不可折損(包括對折)，以免影響電腦判讀，權益受損。
- ◆ 若有疑問，請洽本校教務處 08-7226387 轉分機 12。